

(上接A14版)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27.6000	27.507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7.4400	27.459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7.3600	27.427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7.4400	27.4610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27.7500	27.6030
证券公司	27.6000	27.5005
基金管理公司	27.3100	27.3945
期货公司	28.7200	28.3484
信托公司	27.6600	27.4233
保险公司	27.7700	27.6446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26.8000	27.0358
私募基金管理人	27.7500	27.6413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4.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4.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8.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6.5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件“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6.50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5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5,94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4,620,78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件“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69倍(截至2024年6月25日，T-4日)。

截至2024年6月25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6月25日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每股收益(元/股)	2023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3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083.SZ	创世纪	5.91	0.1154	0.0385	51.21	153.51	
601882.SH	海天精工	23.45	1.1676	1.0291	20.08	22.79	
603699.SH	纽威数控	15.72	0.9724	0.8446	16.17	18.61	
688558.SH	国盛智科	18.38	1.0809	1.0004	17.00	18.37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17.75	19.92

- 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Choice金融终端；
- 2、2023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 3、创世纪2023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因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作为极值剔除；
- 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6月25日(T-4日)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69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9.9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19.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76.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安

信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中，齐锋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3,01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6%，中保投资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4,98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4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因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15.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0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8,508.10万元和116,034.00万元，合计34,542.10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6.50元/股计算，齐锋智能发行后总市值为32.00亿元。因此，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4]340号)之“相关新旧规则修订的衔接安排”如下：一、新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规则发布之日起施行。尚未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新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已经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原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新规则发布之日起公司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故适用原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亦符合新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四) 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3.5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9,038.4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0,965.07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4年7月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7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2) 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4年7月2日(T+1日)在《齐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齐锋智能资管计划及中保投资基金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4年6月21日	周五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国投资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4年6月24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国投资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4年6月25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4年6月26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2日	2024年6月27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 and 比例
T-1日	2024年6月28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4年7月1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4年7月2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4年7月3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24年7月4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4年7月5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1、T日 为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
1	安信资管齐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关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6月28日(T-1日)公告的《国投资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 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齐锋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83,01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6%；中保投资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54,98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44%。

截至2024年6月2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7月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安信资管齐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83,018	68,449,977.00	12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3,454,982	91,557,023.00	12
合计			6,038,000	160,007,000.00	-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因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下回拨。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5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94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620,7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4年7月1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4年7月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4年7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4年7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4年7月3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7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160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96535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44034078000212503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查询。

(5)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7月4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持有的具备法律效力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